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

被告 林淑惠律師（即李淑真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64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被告於「表1」次序4受分配之執行費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79元、次序9分配之抵押權優先債權1,597,329元部分，以及「表2」次序3受分配之執行費債權11,221元、次序7分配之抵押權優先債權1,402,671元部分，均應予別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569,923元（被告之執行費、優先債權別除後，應分配予各債權人之金額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4,253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7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應分配價額：6,487,866元		
債權人	債權本利和	分配金額
執行費暨執行費用部分		
第一商業銀行（A）	16,140元	16,140元
第一商業銀行（B）	10,800元	10,800元
普通債權部分		
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3,072,822元	252,655元
第一商業銀行（A）	40,583,539元	3,336,891元
第一商業銀行（B）	26,195,589元	2,153,875元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,726,351元	717,505元
備註：		
<p>一、本附表所稱應分配價額，係指系爭執行事件就債務人之不動產拍定總額7,000,000元，扣除代繳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共計512,134元後之餘額。</p> <p>二、第一商業銀行（A）係指：臺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9576號債權憑證（原臺北地院89年度重訴字第558號民事判決、89年度聲字第3003號民事裁定）所示之債權。第一商業銀行（B）係指：臺北地院89年度執字第15519號債權憑證（原臺北地院89年度促字第8582號支付命令、本院89年度促字第25078號支付命令）所示之債權。</p> <p>三、本附表分配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金額，其計算式為：（應分配價額－執行費暨執行費用之總額）×（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本利和之數額÷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本利和之總額）；例如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（6,487,866元－26,940元）×（3,072,822元÷78,578,301元）=252,655元。</p>		

四、本件原告依系爭執行事件之原分配表所分配之金額為2,947,783元（計算式：1,156,565元+1,791,218元=2,947,783元、含執行費暨執行必要費用），而原告主張因剔除被告之債權及分配金額後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2,569,923元〔計算式：（16,140元+3,336,891元）+（10,800元+2,153,875元）-2,947,783元=2,569,923元〕。